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ST中孚　公告编号:临2020-019

#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3月23日召开。会议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在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申请的5,000万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20-020号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拟于2020年4月8日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20-021号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ST中孚　公告编号:临2020-020

#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人名称: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林丰铝电”)

●本次公司拟对林丰铝电担保额度为5,000万元,截至2020年2月29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林丰铝电累计实际担保总额为11.02亿元。

●截至2020年2月29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74.33亿元;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0年3月2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在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申请的5,000万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以上担保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林州市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鲁班大道东段北侧

法人代表:管存拴

注册资本:33,168万元

经营范围:铝锭、氧化铝粉、铝制品生产销售(以上各项涉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林丰铝电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林丰铝电资产总额为141,039.09万元,负债总额为229,039.23万元,净资产为-88,000.14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为244,234.61万元,净利润为-121,646.13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19年9月30日,林丰铝电资产总额为147,805.47万元,负债总额为240,476.26万元,净资产为-92,670.79万元;2019年1-9月营业收入为3,518.45万元,净利润为-4,604.1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拟为林丰铝电在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申请的5,000万元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此笔担保为到期续保额度,担保期限1年,融资主要用于补充林丰铝电流动资金。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认为:林丰铝电目前经营及资信状况稳定,且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为其担保不会损害本公司利益。同意公司为林丰铝电在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申请的5,000万元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五、本公司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2020年2月29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105.78亿元,实际担保总额为74.33亿元,实际担保总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的225.17%,其中: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60.3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的182.94%;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公司实际担保总额13.9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的42.23%。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

3、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ST中孚　公告编号:2020-021

#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4月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4月8日　15 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4月8日

至2020年4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公司以部分机器设备为抵押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1.25亿元融资额度的议案 | √ |
| 2 | 关于公司为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3.3498亿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3 | 关于公司为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在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6,000万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4 | 关于公司及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为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1.14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5 | 关于公司及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为巩义市燃气有限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1.38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6 | 关于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为林州华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在林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的3,500万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7 | 关于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为林州市立信碳素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申请的600万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8 | 关于公司为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在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申请的5,000万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第1-7项、第8项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3月13日和3月24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2-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595 | *ST中孚 | 2020/4/1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参会登记手续;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参会登记手续;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委托出席的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办理参会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地点:2020年4月3日(上午8:00-11:30,下午14:30-17:00),在本公司证券部办理参会登记手续,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的请及时与我们电话确认。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地址、电话及联系人:

联系地址:河南省巩义市新华路31号

电话:0371-64569088

传真:0371-64569089

邮编:451200

联系人:杨萍、丁彩霞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4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司以部分机器设备为抵押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1.25亿元融资额度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公司为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3.3498亿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3 | 关于公司为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在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6,000万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4 | 关于公司及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为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1.14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5 | 关于公司及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为巩义市燃气有限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1.38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6 | 关于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为林州华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在林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的3,500万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7 | 关于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为林州市立信碳素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申请的600万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8 | 关于公司为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在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申请的5,000万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ST中孚　公告编号:临2020-022

#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3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海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在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申请的5,000万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628　证券简称:清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1

#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协议转让进展暨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份协议转让概述

为优化公司股权结构,2020年1月15日,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Hong Daniel先生及主要股东王小明先生和王志成先生与厦门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金控”)共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分别向厦门金控转让各自持有的27,205,868股、10,882,347股、5,443,123股,合计转让43,531,3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9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8)。

二、协议转让进展暨过户情况

日前,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出具确认意见,转让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接到通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完成,过户日期为2020年3月20日。

三、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后股份持有情况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后,Hong Daniel先生、王小明先生、王志成先生及厦门金控的持股情况如下图所示:

| 股东名称 | 股份协议转让前 | | 股份协议转让后 | |
|---|---|---|---|---|
| | 持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持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Hong Daniel | 108,823,475 | 39.75% | 81,617,607 | 29.81% |
| 王小明 | 43,529,390 | 15.90% | 32,647,043 | 11.92% |
| 王志成 | 21,772,495 | 7.95% | 16,329,372 | 5.96% |
| 厦门金控 | 0 | 0.00% | 43,531,338 | 15.90% |

四、公司控制权的说明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Hong Daniel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1,617,6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81%,Hong Daniel先生一致行动人清源国际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6,529,3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8%,Hong Daniel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其持有公司股份88,146,9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9%,Hong Daniel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五、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后,相关股东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六、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628　证券简称:清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2

#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3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Hong Daniel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特此公告。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628　证券简称:清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3

#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李云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控股股东HONG DANIEL先生于2020年3月22日提议将《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公司拟于2020年4月2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目前,HONG DANIEL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1,617,6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81%,提案资格和提案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李云祥先生进行资格审查后作出同意提名的建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云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任期自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核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提名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件:李云祥先生简历

李云祥,男,1977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厦门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曾先后任职于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现任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厦门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金圆资本管理(厦门)有限公司董事长。

证券代码:603628　证券简称:清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4

#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张小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司经营与管理需要,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HONG DANIEL先生提名张小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投融资和资产管理业务(简历详见附件)。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张小喜先生进行资格审查后作出同意提名的建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张小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投融资和资产管理业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交易所相关规定。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核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聘任公司副总经理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件:张小喜简历

张小喜,男,1981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法学硕士、经济学硕士。历任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务经理、高级法务经理、风控合规部副总经理;厦门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厦门国际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

证券代码:603628　证券简称:清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5

#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4月2日

3. 股权登记日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3628 | 清源股份 | 2020/3/27 |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HONG DANIEL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0年3月18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29.81%股份的股东HONG DANIEL,在2020年3月22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董事会于2020年3月22日收到控股股东HONG DANIEL先生《关于增加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公司拟于2020年4月2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目前,HONG DANIEL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1,617,6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81%,提案资格和提案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0年3月18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4月2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楼墨尔本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4月2日

至2020年4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2.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应选董事(1)人 |
| 2.01 |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2020年3月18日、2020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后续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0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4日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序号 |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投票数 |
|---|---|---|
| 2.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2.01 |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12

#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19日发出,会议于2020年3月23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立志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关于公司拟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青海电子、惠州电子、深圳百嘉达及控股股东邦民控股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1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敞口),期限1年。并由公司控股子公司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深圳百嘉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邦民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根据《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本次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故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及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青海电子、惠州电子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申请12,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敞口),期限1年。并由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公司拟向青林磐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贷款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青林磐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1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敞口),期限2年,并由控股股东深圳市邦民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根据《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本次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故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及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州上辐拟向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州上辐电线电缆高技术有限公司拟向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申请2,000万元(敞口)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1年,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电子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公司向农业银行惠州分行申请 20,000 万元(敞口1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3年内,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同时以惠州电子土地及厂房作为抵押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诺德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西宁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诺德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西宁分行申请新增5,000万元(敞口)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1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以公司持有的青海电子5,000万股股权作为质押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融资担保事项均在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13

#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公告

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德股份”),湖州上辐电线电缆高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上辐”),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公司(以下简称“惠州电子”)青海诺德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诺德”)

● 本次担保金额:共计49,000万元人民币

● 对外担保累计总额:人民币24.90亿元(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有无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公司担保情况概述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德股份”)于2020年3月23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关于公司拟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青海电子、惠州电子、深圳百嘉达及控股股东邦民控股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1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敞口),期限1年。并由青海电子、惠州电子、深圳百嘉达及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邦民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根据《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本次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故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及披露。

2、《关于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青海电子、惠州电子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申请12,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敞口),期限1年。并由青海电子、惠州电子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关于公司拟向青林磐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贷款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吉林磐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1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贷款,期限2年,并由深圳市邦民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根据《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本次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故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及披露。

4、《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州上辐拟向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州上辐拟向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申请2,000万元(敞口)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1年,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5、《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电子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电子拟向农业银行惠州分行申请20,000万元(敞口1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3年内,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同时以惠州电子土地及厂房作为抵押担保。

6、《关于公司子公司青海诺德拟向兴业银行西宁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子公司青海诺德拟向兴业银行西宁分行申请新增5,000万元(敞口)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1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以公司持有的青海电子5,000万股股权作为质押担保。

以上融资担保事项均在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及质押物基本情况介绍

1、诺德股份,注册资本人民币1,150,312,097元。主要从事以自有资金对高新技术产业项目以及其他项目进行投资:新材料、新能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铜箔和铜箔工业设备及锂离子电池材料生产、销售(易燃易爆及有毒化学危险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的经营活动)。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诺德股份总资产72.83亿元人民币,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1.36亿元人民币,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9,721.66万元人民币(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为66.28%。截至2019年9月30日,诺德股份总资产71.76亿元人民币,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2.02亿元人民币,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6,399.95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64.69%。

2、湖州上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7年,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是公司生产电线电缆的生产基地。经营范围:电线电缆、电缆母料、电缆附件的辐射加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湖州上辐总资产1.24亿元人民币,净资产0.70亿元人民币,净利润-55.03万元人民币(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为43.72%。截止2019年9月30日,湖州上辐总资产1.44亿元人民币,净资产0.72亿元人民币,净利润187.86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为50.33%。

3、惠州电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5年,注册资本人民币4亿元,是公司的铜箔生产基地之一。经营范围:专业生产销售不同规格的各种电解铜箔产品,成套铜箔工业生产的专用设备和成套技术的研制(不含电镀/铸造工序)货物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惠州电子总资产4.52亿元人民币,净资产2.24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4,890.46万元人民币(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为50.51%。截至2019年9月30日,惠州电子总资产7.29亿元人民币,净资产4.52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2,821.21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为37.95%。

4、青海诺德为公司子公司,成立于2015年,注册资本人民币7.4亿元,是公司的铜箔生产基地之一。主要从事生产、销售电解铜箔专用设备、电解铜箔产品、LED节能照明产品、覆铜板、线路板、电子材料。截至2018年12月31日,青海诺德总资产8.63亿元人民币,净资产3.47亿元人民币,净利润-850.13万元人民币(经审计),资产负债率59.83%。截止2019年9月30日,青海诺德总资产10.32亿元人民币,净资产3.47亿元人民币,净利润66.52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为66.33%。

5、公司为青海诺德拟向兴业银行西宁分行申请新增5,000万元(敞口)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公司持有的青海电子5,000万股股权作为质押担保。青海电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07年,注册资本人民币1,977,551,020元,是公司的铜箔生产基地之一。经营范围:从事开发、研制、生产、销售电解铜箔专用设备、各种电解铜箔产品,LED节能照明产品、覆铜板、线路板、电子材料、数位及模拟电子终端产品;铜的加工、进出口贸易(国家规定的专营进出口商品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等特殊商品除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青海电子总资产29.41亿元人民币,净资产10.38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2,944.29万元人民币(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为64.71%。截至2019年9月30日,青海电子总资产35.44亿元人民币,净资产11.45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8,286.86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为67.69%。

6、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惠州电子拟向农业银行惠州分行申请20,000万元(敞口1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同时以惠州电子土地及厂房作为抵押担保,抵押物的具体情况:惠州电子土地面积52,018.9㎡,帐面净值248万元,房屋建筑面积21,424.02㎡,帐面